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公众参与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

近年来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，首都园林绿化建设进入了新理念引领、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发展期，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更加注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更加注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表明野生动物保护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、增加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园林绿化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（二）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

《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：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履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不得违法从事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，不得违法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。　　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、资助、志愿服务、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活动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息，制定和实施公众参与的措施。支持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。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：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并保证其陈述意见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支持和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野生动物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。上述相关规定，对制定并公布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以及开展相关公众参与工作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（三）是加强本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重要手段

推动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是党和国家的明确要求，也是加快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和全面深化改革步伐的客观需求。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，“保障人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”。新修订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“公众参与”原则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中提出要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。完善公众参与制度，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。”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拟定办法的范围

《办法》明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措施共计16条，主要内容依次为:立法目的和依据，适用范围，参与原则，参与方式，各方主体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配套措施。

（二）办法的亮点

1.《办法》以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为依据，借鉴了部分地方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法规、规章，较好地反映了我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现状，制定的各项内容切合实际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《办法》强调依法、有序、自愿、便利的公众参与原则，将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有机结合，努力满足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参与机制。

2.《办法》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，规定了公众对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举报。为调动公众依法监督举报的积极性，《办法》要求接受举报的环保部门，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调查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，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

此《办法》为2020版办法。将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，适时修订《办法》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开展前期调研。通过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整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，了解公众参与现状。

（二）召开专家座谈会。邀请来自北京林业大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就《办法》制定工作进行了座谈。明确了《办法》条款的内容，讨论了如何平衡“保护”、“参与”与“监督”的关系等重点、难点问题。此次会议为《办法》的科学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组织文件起草并广泛征求意见。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起草《办法》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召开了两次专家讨论会，邀请行业内专家对《办法》初稿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对筛选标准进行了调整，对《办法》内容进行了完善。及时在系统内部征求意见，请相关处室对《办法》的研提意见建议，相关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后已充分采纳。